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 AND  
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 
COMMERCE AND ECONOMIC  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CIB/B 480-20-6-4/2(15) Pt.1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 話 TEL. NO. : (852) 3655 5519

傳 真 FAXLINE : (852) 2511 1458
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 :

**傳真**  
(3111 4197)

中國深圳  
沙頭角恩上路20號社區1棟C-207  
恒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  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我們收到你於2016年9月7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傳真，內容備悉。

正如我們於8月31日的回覆所述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正就你於傳真中提及的事宜進行了解，並會於稍後作出回覆。而你傳真中提及有關知識產權署的事宜，該署亦會另函回覆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趙廣堅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